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定向抽查（采购包3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定向抽查（采购包3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衡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199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6.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